西莊始存稿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一

周禮軍賦說上

總論周禮軍賦

漢書刑法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斂之賦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

總論王畿軍制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漢書刑法志曰。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禮記坊記正義曰。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

案天子六鄉九等田。六遂公邑都鄙各不同。諸侯國中與野外亦不同。故云其間委曲細別不

同也。

禮記王制曰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乃九百萬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乃九萬萬畝〕。九萬億畝陳本寔作九十億畝誤文也

案王制此段。總論千里地方實數極明。一里一井也。十里一成也。百里一同也。千里一圻也。明乎此可以得軍賦之大凡。

地官載師鄭注曰。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

萊。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朱子曰、郊地四同。鄉遂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內。疆地三十六同。大都在內。甸地之外。皆謂之野。家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按朱子此條。總舉王畿大數最佳。但郊地四同。只有六鄉在內。遂不在內。又其地爲溝洫不爲井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謂甸爲六遂餘地爲公邑。不得以甸與遂爲二。又甸稍縣都

皆有公邑。非單屬甸遂人云凡治野。遂亦稱野。則遠郊外皆謂之野。非甸地之外爲野。此數項。恐皆未定之論。

六鄉

地官大司徒曰、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 鄭注、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 正義大司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五家爲一比云云。 又序官鄭注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 正

義案司馬法。王城百里爲遠郊。於王城四面。則方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賈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遂。

案司馬法。百里爲郊。杜子春亦同此說。見載師注。又鄭衆說。見尚書正義。

又案蔡德晉云、比閭以五爲數。族獨以四爲數者。以用四則成百數。復用五。則奇零不整齊也。與訂義朱氏第三便著四數之說相發明。

陳祥道曰。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

語曰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則天子畿內。面各五百里。中爲王城。百里爲郊。二百里爲邦甸。三百里爲邦削。四百里爲邦縣。五百里爲邦都。郊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牧田牛田在遠郊。任其餘地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五十六。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鄉官謂之鄉吏。而其爵皆加遂一等。然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

小司徒曰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鄭注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鄉之田制與遂同。　正義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

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
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
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
五伍爲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
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
族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者。在鄉
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
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五
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
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

百人。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鄭注遂人。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軍法。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

案說文四千人爲軍。今世俗本說文。蓋非許慎之舊。不足爲據。

陳傅良曰。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爲伍。則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

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手足耳目。不相及。而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爲卒。縱橫皆兩。其爲軍賦。因此而已。

鄭鍔曰。說者謂五人爲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人居其中。五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謂之兩。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謂之兩耶。蓋自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爲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於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

朱氏曰。出軍之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到。第三。便著一箇。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百

二十五人。便有奇零不整齊處。蓋五伍爲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盖甲士者。步卒之領袖也。

壥里以下九等田

地官載師曰。以壥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鄭注故書壥或作壇。郊或爲蒿。鄭司農云。壇讀爲壥。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

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元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畮。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

牧者之家所受田也。曰以廛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廛。田百畮。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者十二萬家也。正義司農云廛空地。若空地。何因下文有二十而稅乎。後鄭以爲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畝之宅。及

遂人夫一廛一物解之也。孟子五畝之宅趙岐注廛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國宅在野。依彼解之。司農云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故後鄭破士爲仕。依孟子圭田解之。王制圭田無征復是殷法司農云賈田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依周禮內賈人皆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鄭以爲賈人家所受田。司農云官田公家所耕田。下文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等。若是公家所耕。何得有稅。故後鄭等以爲府史等所受田也。司

農云牛田以養公家牛。若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謂牛人家田也。司農云賞田賞賜之田。即夏官司勳云賞田一也。故從之。牧田司農意即牧人掌牧六牲者也。若是則公家放牧地。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云牧人家田也。云遠郊內地。四鄙三十六萬夫之地者。以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九萬夫。四九三十六。故三十六萬夫之地。據畿內千里。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更據四同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七萬

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餘九萬夫也。廛里已下九者。雖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爲萬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者。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總計六鄉七萬五千家。此九者。二夫爲一夫。九萬爲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五千。爲十二萬夫。據實受地定數也。

案此段於國中四同之地。推算最精。據賈氏以

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等項。無溝洫在內。則十二萬夫。尚宜除去治溝洫若干夫。但經注無文。其說詳後。

六遂

地官遂人曰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鄭注。鄰里酇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正義鄉遂彼此相加。細論之。仍有

小畧。以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甿。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也

陳祥道曰。邦甸之內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邦甸亦謂之州。司馬法二百里曰州是也。一遂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酇。五百里。二千五百鄰。自里宰下士以上。其官六百五十六。六遂之官。凡三千九百三十六。

案甸地十二同每同九萬夫共一百八萬夫之地載師注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

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除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二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鄭志荅張逸問云六鄉之民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畝又云三分去一之法十八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十畝萊於三分去一乃得十三據此則甸地共

十二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二十二萬五千夫

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六遂七

萬五千家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則受此十六

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也下劑致吡可得十五萬

人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困無法見經故出

賦之夫亦未可定舉其大略法亦可見矣

鄉遂出車

禮記坊記正義曰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馬牛。

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

車一乘。甲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

蓋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巾車職毀折入齎于職幣。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又司兵職云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

春秋作丘甲正義曰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

案鄉遂出車。無法見於經注。惟正義有此二條。

所說民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邦國而言。則天子畿內都鄙可知。國家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鄉遂而言。則墨里九等田及公邑可知。又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郭璞云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若依此解。則牧外之民出車亦得。而毛傳解爲出車就馬於牧地。雖此車係將率所乘。亦足證車爲國家所共。非近郊遠郊之民所共矣。

三等采地

地官大司徒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鄭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城郭之宅曰室。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丘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　正義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親王子母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

陳祥道曰都鄙以處子弟公卿大夫。而其外有封疆溝樹之固。其內有城郭市朝社稷宗廟之別。使

之朝夕涖事王朝而退食於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以至五百里內此猶民之廛里在國而授田在鄉也。

載師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

陳祥道曰家削之地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邦縣之地所以封鄉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邦都之地所以封三公與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邦縣亦謂之都載師所謂小都是

也。邦都亦謂之畺。載師所謂畺地是也。

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皐者也。元謂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

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

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
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
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
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
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
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
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
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
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正義。都鄙。三等采地足

也。云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次田三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爲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者。成閒有洫。井閒有溝。旁加一里者。使治溝洫不出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爲縣者。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者。都方三十二里。引春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蔿掩書土田之事。井衍沃者。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隰皐者。下濕曰隰。近

皐澤之地。夏后少康云云。哀公元年左氏傳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者。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甸讀如衷甸之甸者。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與之食。太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而至。引之證甸得爲乘之義。云甸方八里云云者。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丘爲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十

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里。而言。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出田稅。云三十六井二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爲成而言。成有百井。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言此者。見經四丘爲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爲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間

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爲縣。方二十里者。甸方八里。縣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加一里。爲成而言。云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者。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者。自此已上。並據通治洫而言。云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有澮。今言乃得方百里爲一同者。就匠人爲同解之。云積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里者。縱

横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百行故萬井。一井有九夫。故有九萬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税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税。四甸爲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四里。據六十四里之内。開方之。縱横各一里。一截爲六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是實出田税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是不出税治洫之夫

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爲一縣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爲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爲六千四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四井在井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百三十六夫不出稅使之治溢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者此據四成爲縣縣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即爲大夫家邑也縣方三十五里四縣是小都五十里是六卿之采地四都爲方百里一同即爲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據百

里開方之。即爲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爲三萬二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澮。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者。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也。云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爲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於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五十里者。四小

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王。其餘三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者。五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於王。餘三縣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者。二十五里之國。謂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稅入於王。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丘爲甸是家邑。據稅於王者而言。四縣爲都是大都。亦據一都稅入於王者而言。故鄭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解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穰苴作。言晦百爲

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夫三爲屋。屋具也。具出穀稅。屋三爲井者。謂九夫爲井似井字。云井十爲通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縱橫各十截爲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爲一通。通爲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爲九十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惟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十夫。受六十夫地。惟三十家。使出馬一匹。故云通爲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者。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

內有十通。言三百家。亦如前通率法。一成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註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十成爲終者。謂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爲縱橫各十截。爲十行。行別十成。言十成爲終。據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終十成。成百井。故

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者。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爲法。其餘可知。

鄭鍔曰井牧者。可耕之地。則爲井田之制。可畜之地。則爲牧養之區。各相其地所宜。

案鄭鍔以牧爲畜牧。王次點亦云然。非也。

冬官匠人正義曰。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司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轂一

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而說。爲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爲甸。出田稅。緣邊一里。幷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閒有洫。故使共治洫也。云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據小司徒而言。彼經四縣爲都。註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也。

朱子語類曰。問旁加一里之說是否。曰如此方得數相合。亦不見其所據。今且大槪依他如此說。

案畿內三等都鄙封國之數。王制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康成以爲夏制。注大司徒引之。亦云此夏時采地之數。周則未聞。又王制云。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又云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共一千六百八十國。注皆云殷制。故正義以爲殷畿內。亦九十三國。

又案書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之户者。千七百七十三。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三國。是三代同也。

又案其所封之人。共包十種。畺內大國九。凡三種。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三。王子弟三。縣內次國二十一。凡四種。卿之田六。致仕者副之六。三孤之田三。王子弟六。稍內小國六十三。凡三種。大夫之田二十七。致仕者副之二十七。王子弟九。並見王制鄭注。正義以爲有致仕者副之者。以在朝旣有正田。今旣致仕。不可仍食采邑。身又見存。不可無地。故公卿大夫皆有致仕副邑。三孤田不副者。自上差之。三公之外。其餘有三。卿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外。其餘有九。皆以

次相三。若三孤有致仕之副。則卿與公同其餘三非差次。且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之事。故司徒云鄉老二卿。則公一人。三孤則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故無致仕之副。其封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又周禮有都宗人。家宗人。祭祀皆致福於王是也。但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親寵者。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以上所說。據鄭皆以爲夏制。載師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

任畺地。注云家邑大夫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是周與夏制合。又鄭注大司徒都鄙亦兼王子弟公卿大夫言之。賈公彥以爲親王子弟在大都。次疏者在小都。次更疏者在家邑。與孔說合。惟不言致仕者及三孤耳。疑亦當同也。殷制未聞。

又案其封國大小之數。夏制已見上。鄭注甚明。殷蓋因夏。正義汎鄭氏尚書注。萬國之數四百國在畿內。因謂夏畿內國皆方五十里。殷畿內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

六十三。與夏不同。案王制前後有兩天子縣內文。前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朌。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後云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

六。二文數適相符。祿士閒田二句。後文無之。互相備也。鄭於前文。既以唐虞稱服。殷周稱畿。此稱縣內。定爲夏制。而正義又創爲夏畿內皆五十里之說。自相違反。殊失其旨。其周制之大小則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是謂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崔氏亦同此說。又案七十里與五十里。五十里與二十五里。疑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之例。名雖不同。其實一也。

又叅方百里者九十一。則爲方十里者凡九千一百。以方七十里者一。則爲方十里者四十九計之。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則爲方十里者共得一千二十九。其餘存爲方十里者。凡八千七十一。適八十同。七十一成也。以下準前法計之可得。

又案孟子說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康成注王制則以此爲夏制。而周則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家邑二

十五里。且周禮三等采地。士不在內。王制所謂元士不與。又謂其餘以爲祿士者是也。孟子顧以元士受地。爲與子男同。亦不合。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可知。

又案小司徒注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一萬應作二萬明南北國子監本福建本崑山葛氏常熟毛氏本皆誤檢疏正作二萬是也若作一萬則共只八萬夫與上九萬夫不合若云除去公田不應上下出稅治澮皆不除獨於此治洫一條除去也其誤明矣

又案或疑服虔注春秋傳引司馬法句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是專以乘爲句出矣鄭信南山箋句方八里在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其說似有異同者恐治溝洫之夫但不出田稅未必不出車賦也謹案坊記云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玩其中二字甚分明固無可疑

又案或又疑司馬法通爲匹馬成出革車一乘云云定爲十家出一人三百家出一乘此但據三分去一及一家受二夫兩法而言其一成之

內。尚有治洫之夫。一同之內。尚有治洫澮之夫。並未除去。而賈氏疏。竟未之及。何也。謹案三分去一之法。凡古人論田制。舉其大略者。皆以此爲例。其有曲別分析者。皆不用此例。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川澤溝瀆城郭宫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此舉其大略者也。載師注云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宫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此亦舉其大略也。與王制合也。至於三分去一之外。又有二法。一

是二而當一法。一是除去治溝洫計算法。二者古人往往偏據一端言之。今詳論如左。

又案小司徒注。成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同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此法除去治溝洫矣。卻並非二而當一。所引司馬法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

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法二而當一矣。卻並無治溝洫在內。若據小司徒注。而以二而當一法計之。則所謂成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之地。實二百八十八家受之。其治洫者。三百二十四夫之地。實一百六十二家受之。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之地。照加公田之數算實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家受之。其治洫者。二萬七百三十六夫之地。仝上實一萬三百六十八家受之。治澮者。三萬二千四百夫之地。仝上實一萬六千二百家受之。

也。若據司馬法而以除去溝洫法計之則所謂成百卅三百家者。實一百九十二家出稅。應除去一百八家治洫。同萬卅三萬家者。實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稅。照加公田之數算應除去六千九百一十二家。治洫。一萬八百家治澮也。考之經注。本無所爲十家出一人之說。賈疏所云三十家出三人者。亦是據大較而言。未爲細加分析耳。安得謂治洫澮之夫。不在此三百家三萬家內耶。

又案夫之名。雖從人起。若從田制而言。夫則皆

指地言。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之夫。指地而言也。五家爲比之家。指人家而言也。鄭所謂成五百七十六夫出稅者。謂五百七十六夫之地耳。非謂有若干人家。司馬法成三百家者。謂人家耳。非謂三百夫之地。賈疏言三十家出三人。不言三十夫出三人。安得謂家即是夫。而其中無治溝洫乎。惟上文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族師卿大夫遂人遂師之夫家。則夫指男。家指女。鄭鍔亦以夫指地家指人爲謬耳。

又案詩正義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

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謹案此條用二而當一。卻不除去溝洫。正司馬法出賦與治溝洫合言之明證。

又案鄭所謂成百井。同萬井。指井牧而言。山林之等。先已除去。故無三分去一。司馬法所謂成百井。同萬井。舉大略而言。山林之等。亦在其內。故三分去一。

又按鄭遂人注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案六遂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故賈申其意云。去山林等其餘如此者。皆大判而言之耳。是以田之法。一成九百夫。亦三分去一。以其餘通計出稅。故每云三百家也。賈正指小司徒注所引司馬法。以爲大判而言。

又案三分去一之說。何以謂大略則然。細別則否也。賈公彥申鄭載師注之義云。洛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于平地。而鄭以三分去一。據大

較而言也。又云邦畿千里。唯民所止。若東都地中。東面雖有平地。至于三面。山林雜有。今鄭所計雖三分去一。豈有二分平土乎。但鄭欲以開悟後人。聊以整數爲算法耳。據賈此言。知大略則然。是以許慎五經異義左氏說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

而當一井。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漢刑法志亦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岸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

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班氏之說。與許叔重合。玩此二說。益見賈疏之精細。但因此數。適與鄭小司徒注一成內出稅治溝洫之數相同。孔穎達恐人不明其異。或反誤認爲一。故又申論許慎之意云如異義說。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爲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爲平地出稅。案鄭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爲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八里爲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

者。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鄭注小司徒者據衍沃平地而言之。所以不同也。賈疏師疏亦云山林川澤溝瀆等。此溝非田間廣深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耳。此孔與賈合也。孔云據衍沃平地而言之。不云據井牧而言之者。小司徒注不用二而當一言之耳。

又案孔又申許慎意云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周禮九等者。據授民地肥瘠有九等。與異義不同也。大司徒小司徒遂人大司馬俱有三等每等各分爲三故九等尚書禹貢注云一井上上出

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夫稅。下上出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所以又有此九等者。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出沒不同。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假令冀州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兗州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稅。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非謂冀州之民。皆出上上。兗州之民。皆出下下。與周禮九等又不同也。蓋左傳九等。周禮九等。禹貢九等。各自不同。穎達之辨悉矣。

又案若據三分去一。則方十里百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井一屋。方十里百萬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一屋。今許氏班氏之說。則一成除去三十六井。折內除去三十六萬井。是除去者多于三分去一矣。此賈氏所謂山林多于平地也。

又案或又疑治溝洫與出稅之夫。若就一成言之。則出稅多。治洫少。如就一同言之。則治澮洫者。反多于出稅者。推算之法。殊未畫一。假如一同九萬夫。其出稅者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

如其地只九十成。以一成六十四井出稅之率推之。則出稅者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夫。是爲九十成出稅之夫。反多于一同出稅之夫。其不足爲率明矣。謹案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甽。遂廣深皆二尺。溝廣深皆四尺。洫廣深皆八尺。澮則廣二尋深二仞。王肅依小爾雅四尺曰仞。深二仞八尺。與廣二尋不類。趙岐注孟子。孔安國書傳。並八尺曰仞。鄭注儀禮。包咸注論語。並七尺曰仞。宜以鄭說爲正。詩噫嘻正義。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蓋從鄭說。祭義築養蠶宮牆仞有三

尺。爲牆高丈。故仞七尺也。澮廣二尋。已倍于洫。孟子疏十丈爲尋又與深二仞不類其深減二尺。不及倍變通之法也。古一尺。大致合今六寸。澮廣二尋。合今九尺六寸。幾一丈。深二仞。合今八尺四寸。幾九尺。周繞一同。則其長四百里。以三萬二千四百夫治之。每一里八十一夫。洫廣深皆八尺。合今四尺八寸。幾五尺。居澮七之二。周繞一成。則其長四十里。以三百二十四夫治之。每十里八十一夫。澮之廣深方積。較洫不啻三倍。幾四倍。七之二乃三倍奇也而除夫地差及十倍者。水大且深。則岸旁

易損壞而施功難。澮深合今尺約九尺。修築開鑿之功多。洫深合今尺約五尺。雖有損壞較之澮自當差十倍。修築開鑿之功已少。井田之法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滿一同然後有澮繞之則未滿一同。但有洫無澮。當其未滿一同。但就成算。則使三百二十四夫治洫。當其既滿一同。則分出稅之夫以治洫。分治洫之夫以治澮。是同中出稅治洫之夫。亦即成中專出稅不治洫之夫也。此二法宜通融而參之者也。不當但執一成以為定法也。至成中出稅之夫。多于治洫以

洫之人功少。同中出稅之夫。少于治澮。以澮之人功多。但當各就一成一同中計算。今云九十成出稅之夫。反多于一同出稅之夫。不知九十成中治洫者少。則自當出稅者多。一同中治澮者多。則自當出稅者少。非九十成之民受田少。出稅獨多。一同之民。受田多。出稅獨少也。此二法宜分晰而言之者也。不當混爲一以相比較也。如執一成爲定法。九百夫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則必同中亦有洫無澮然後可。何也。依一成例。九萬夫中。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足矣。今

既添出一澮。澮之廣深又倍洫。而仍欲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之。則是欲使治洫之民兼治澮也。其可通乎。故不得不于出稅中抽出一萬二千七十八夫治洫。此出稅所以少也。或人之疑非是、

又案同除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計三十六成夫地。此三十六成。緣邊一面。即澮內三而有洫。較每成除夫地治洫之法。三而殺一。當以八千七百四十八夫。治此三十六成之洫。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夫治澮。則其治澮也。

每十里約五百九十夫。每一里約六十夫。其治洫也。每十里八十一夫。每一里約八夫。蓋相差七倍有半。無十倍。鄭注不細推及此者。以緣邊三十六成。既俱不出稅。則同力合作以治澮治洫。今計其差數。不妨區分算之。於法本不區分也。

又案或又疑都鄙既畫井。則一成百井內。有公田百夫。司馬法亦未除去。而賈氏亦不及。何也。賈云一井中為公田。八夫家治百畝。則無九夫。鄭據九百畝而言。故每云九夫為井耳。小司徒

注俱是連公田言之。不除去也。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七井一百畝。存五十六井八百畝。除六十四夫。存五百一十二夫矣。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四井。存三十二井。除三十六夫。存二百八十八夫矣。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五百五十一井。存三千六百四十五井。除四千九十六夫。存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夫矣。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二百

五十六井。存二千四十八井。除二千三百四夫。存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夫矣。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若除公田。則宜除四百井。存三千二百井。除三千六百夫。存二萬八千八夫矣。惟其皆合公田言之。故司馬法亦合言之也。蓋公田即是所出之稅。除去。則惟存私田。稅何從出乎。

又案三等采地規制既明今再爲逐節推算稍地共二十同二十萬井內封二十五里之國六十有三每國六百二十五井計三同九十三成

七十五井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同九成三十七井四百五十畝存二同十八萬夫八十四成七萬五千六百夫三十七井三百三十三夫四百五十畝四夫及半夫之地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夫存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滿成者除去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夫存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其不滿一成者不開除三項共存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夫及半夫之地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五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家受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夫之

地仍有二夫及半夫之地（每一家受二夫六分夫之一以半夫之地化作三分除去一分仍存二分是爲六分夫之二即三分夫之一也）又得一家仍餘三分夫之一縣地共二十八同二十八萬井内封五十里之國二十有一每國二千五百井共五同二十五成内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同四十五成八十井三百畝存三同（二十七萬夫）七十九成（七萬一千一百夫）一十九井（一百七十一夫）六百畝（六夫）其現存内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夫存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滿成者除去治洫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夫存四萬五千

五百四夫其不滿一成者不開除三項共存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夫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家受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夫之地恰盡都地共三十六同三十六萬井內封百里之國九每國萬井共九同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二同五十成存六同五十四萬夫五十成四萬五千夫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三十一萬九千一十六夫存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滿成者除去治洫一萬六千二百夫存二萬八千八百夫兩項共

存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夫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家受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夫之地仍餘七夫之地三家則餘半夫之地四家則不足一夫三分夫之二

又案滿同去存之例每萬夫去五千九百有四存四千有九十六每五千夫去二千九百五十二存二千有四十八每二千五百夫去一千四百七十六存一千有二十四每千二百五十夫去七百三十八存五百一十二每六百二十五夫去三百六十九存二百五十六去多于存滿

成去存之例每百夫去三十六存六十四每五十夫去十八存三十二每二十五夫去九存十六每十二夫及半夫之地去四夫及半夫之地存八夫存多於去

又案其未滿一成而以井計者何以不除小司徒正義云方里爲井井閒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閒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今案洫廣深比澮減三倍奇則除夫地減至十

倍溝廣深較洫又減半水小而淺岸旁無甚損壞而施功易較洫又當差百倍修築開鑿之功甚微不必開除夫地治之矣小司徒注匠人注互相備匠人注云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蓋即令出稅者治溝不當有治溝不出稅之法賈公彥之言非也出賦稅治溝遂農民之本務也大爲澮洫以利民又念其施功之難而除夫地治之故有治澮洫不出稅之法先王愛民之至意也溝則無事此鄭注至精非有所闕

又案據司馬法同三萬家除去治洫澮存十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三千人計四家又十之一出一人凡滿同者皆以此爲例。亦可云四千九十六家出一千人成三百家除去治洫存一百九十二家出三十八人計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凡滿成者皆以此爲例亦可云六十四家出十人今稍縣都三等采地既已逐節算明再爲細推出賦實數稍滿同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以六家受十三夫算下做此計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爲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八千三百〇七人半滿

成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計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一爲地八畝弱依上例出三千四百八十九人五之一強不滿成者共三百三十三夫四夫及半夫之地計一百五十五家受之餘十三之十爲地七十七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二十四人奇縣滿同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計五萬一千四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六爲地四十六畝奇依上例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奇滿成四萬五千五百四夫計二萬一千〇〇一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一爲地八

十五畝弱依上例出三千二百八十一人奇不滿成者共一百七十七夫計八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九爲地七十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一十三人弱都滿同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計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二爲地九十二畝奇依上例出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弱滿成二萬八千八百夫計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爲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二千〇七十七人弱以上通共約可出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七人以一車士卒七十

五人推之得車七百二十七乘尚餘五十二人
有餘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計之得四軍尚餘
四千五百七十七人
又案同之民四家又十之一出一人其役稍重
成之民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其役較輕所以
不同者蓋同中除治澮者多成中除治洫者少
澮之功雖倍洫究之洫澮所以爲民軍賦所以
奉上故又以此均之
又案同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車百乘計
一百二十二家出一乘則一萬二千二百家已

可出百乘尚餘八十八家約一百二十二家又百分之八十八出一乘凡滿同者皆以此爲例成一百九十二家出車一乘凡滿成者皆以此爲例今再爲逐節推之稍滿同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可出二百七十六乘又十之九稍滿成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三稍不滿成一百五十五家計一乘尚少三十七家僅十之八縣滿同五萬一千四十二家可出四百十六乘又十之九縣滿成二萬一千一家可出一百十三乘又十之一分七縣不滿

成八十一家計一乘尚少一百七家僅十之四都滿同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可出八百三十乘又十之七都滿成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六以上通共得一千八百六十七乘其畸零者又約得四乘十之七約三等都鄙所出士卒人數僅得七百二十七乘而所出車有如此則車多而人少孔穎達云鄉遂皆但出人而不出車車並國家所給然則都鄙之車既有贏餘其必通融給用可知

王與之曰鄭氏以句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

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三十四夫治洫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積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雖橫渠亦從其說殊不知小司徒四井爲邑至四縣爲都皆以四數之言田之實數司馬法自井十爲通至終十爲同皆以十數之兼山川城郭而言小司徒四丘爲甸即司馬法通十爲成甸六十四井而成

百井者。其三十六井爲山川城郭也。小司徒四都之地。即司馬法一同之地。四都方八十里。止六千四百井。而同乃萬井者。其三千六百井爲山川城郭也。大約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三分之二實地。鄭旁加之說。其算法則是。但不必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

陳傅良曰溝洫之事。歲歲有之。而軍賦不常有。若專以某人治溝洫。某人出軍賦。則不均矣。

案旁加之地。鄭以爲治溝洫。而王次點指爲山川城郭。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

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所謂成與同者。旣屬出稅出賦之夫。則鄭所計。自已除去三分之一。王說無據。不可從。且如其言。則治溝洫者又是何夫。永嘉陳氏所疑。定以某人治溝洫者。不知每同每成之內。自可通融。恐周官亦無此死法也。此說亦不足辨。玩鄭氏遂人注三分去一。制其餘如此自明。又案陳君舉言一成百井。八百家。而司馬法只言三百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番休者常五百家。可見。周家優民之至。此蓋不知治溝

洫法。又不知二而當一法也。陳及之言周制于六十四井之中。五百十有二家之內。每七家賦一人。凡七十五人。故曰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額。其調發從軍。則十七家而遣一人。凡三十人。故曰成百井。士十人。徒二十人。蓋一人行而十家合資之。則行者十人。而三百家被其征調。故五百十二家。止言三百家。餘二百十二家。又留以須後。如是則兵籍甚具。而行者甚少。所以壯國勢而休民力。此蓋不知王畿邦國之分。而臆造十七家遣一人之說。且不知二而

當一。而臆造五百十二家。只征發三百家之說
也。
又案小司徒所計民數家出二人半者。乃六鄉
之制。若六遂則家出二人。都鄙則四家六家出
一人不等矣。其所謂家一人者。乃單指正卒而
言也。司馬法亦有二法。其所謂成百井。三百家。
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乃指王畿都鄙而言。所謂
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者。乃指邦國而言。內俱
當除治洫澮。又二而當一計算。又以上所說。皆
調兵之法。至于臨敵。自有卒伍之法在。亦不得

混而爲一也。王氏與之訂義以周家調民爲兵凡有四法。其一小司徒大司馬可任者家三人二人。其二小司徒起徒役家一人。其三漢志司馬法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其四鄭注三百家出三十人。所列四法殊不分明又載陳君舉說以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之說與六鄉家二人半之說合爲一。遂謂六十四井五百十有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擇七十五人用之既合王畿邦國以爲一又不知二而當一。遂謂甸出七十五人乃七家賦一兵王畿邦國同也不

知七家賦一兵約略之詞據此以斷周官。一概皆用此法。何鹵莽之甚耶。

陳祥道曰鄭氏據司馬法率十家出一人之役百家出十人之役賈公彥遂以此爲畿內之法以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邦國之法然周官之於調役其寡也家出一人其多也起餘子與竭作未聞十家出一人之役百家出十人之役也

案經注並無十家出一人之說。司馬法中有治洫治澮。陳氏未及考。故爲此說。以七十五人爲

邦國賦。馬融鄭康成服虔杜預皆如此。必有所據。未可輕議。至於以餘子爲羨卒尤非。已詳辨於後。

詩小雅信南山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鄭箋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　正義甸字既訓爲治。又音爲乘。韓奕箋云禹甸之者。决除其災使成平田。是以治爲義。地官小司徒四丘爲甸。注云甸之言乘也。稍人掌丘乘之政令。注云丘乘四丘爲甸。與維禹敶之之敶同。郊特牲丘乘共粢盛。注云甸或謂

之乘。以其于車賦出長轂一乘。是以乘爲義。知六十四井爲甸者。小司徒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如數計之。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八里者。以孟子云方里爲井計之。則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爲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故謂之甸。甸乘也。十里爲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居一成中者。以匠人既云十里爲成。即云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在其中。傍一里以治洫也。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

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據一焉。

陳祥道曰。古者或以甸爲乘。或以乘爲甸。以甸爲乘。稍人掌丘乘之政令。禮記惟社丘乘粢盛是也。以乘爲甸。春秋衛良夫乘衷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

地官稍人曰掌丘乘之政令。鄭注丘乘四丘爲甸。甸讀與維禹敶之之敶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是掌都鄙。云丘甸者。舉中言。 正義鄭先通韓詩。此據韓詩而言敶。敶是軍敶。故訓爲乘。言由是改云者。由甸出車一乘。故改也。

桼王氏曰。丘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丘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丘之地也。所謂徒役輂輦蜃車。則乘賦也。不知軍賦之法。從四丘爲甸。甸出長轂一乘而起。故云丘乘。鄭云舉中言之者得之。王氏以丘爲同。以乘爲一

切士徒。其說非是。漢書地理志廣漢郡甸氏道李奇曰甸音勝師古曰音食證反是古者甸有陳音

王氏曰。井邑丘甸縣都出兵之法。此但言丘乘者。以丘出馬一匹。四丘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為名。令之治其賦也。案葉時禮經會元。不信稍人丘乘即為丘甸。改為丘十有六井百四十四家共出車一乘不知使丘出甸賦者。此正魯人作丘甲之事。變亂周制者也。葉氏以之解經。謬矣。

又案賈公彥申鄭義。曰據大較而說也。曰皆大

判而言之耳。白、欲開悟後人。聊以是爲算法耳。

此深得鄭旨。學者當以此求之。

四處公邑

地官載師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　鄭注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甸凡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正義郊外曰甸。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餘地公邑也。但自甸以外至稍縣畺四處。皆有公邑。公邑乃六遂餘地。六鄉之內。有九等

田。無公邑。云自此以外皆然者。太宰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二百里外。其地既廣。三等采地。所受無多。故惟九十三國。明自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若然。是公邑有四處也。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以司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以二百里爲一節。故二百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四百五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縣正下大夫。　六遂與六鄉相對

故甸亦七萬五千家。六鄉餘地有九等所居。六遂餘地無九等。故以餘地爲公邑。

陳祥道曰。邦甸浸廣矣。又無九等之地。故餘地爲公邑。邦削至邦都。又加廣矣。而三等采地之外。其餘亦爲公邑。公邑有四。而載師特曰公邑之田任甸地者。言公邑始于此也。蓋公邑開田也。天子使大夫治之。遂人與縣師預焉。遂人掌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皆曰野縣師掌邦國都鄙謂甸郊里之地域 鄭康成謂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義當然也。

禮記坊記正義曰兵賦之法。畿內六鄉。家出一人。遂之軍法與鄉同。其公邑出軍。亦與鄉同。故鄭注匠人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則知公邑地制與鄉遂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遂同。

案遂之餘地。即所謂以公邑之田任甸地。縣士注所謂封。則爲采地。未封則爲公邑也。蓋公邑雖稱餘地。實多於遂幾倍。準之稍縣都。亦多於采地幾倍。以公邑太宰九賦所出。天子使大夫治之。其地宜廣也。

又案其采地之外餘地。在夏殷則六十四同。九

十六成周則六十五同八十一成三十井一爲祿士一爲閒田夏謂之閒田周謂之公邑其實一也其祿士之內又包二條一是元士即所云天子之元士不與鄭謂不在封國數中是也一是公卿之子父死後既不世爵得食父祿即所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是也二者皆爲無地之士雖給以地而當其祿不得爲采地春秋之時公卿亦有無地劉子單子是有地者稱爵畿內諸侯皆稱子見鄭荅趙商王子虎卒是無地者不稱爵是也其祿士之外並爲閒田

與畿外附庸閒田相對。但畿內閒田。即是公邑。畿外閒田。非即附庸。已封人為附庸。未封人則閒田。畿內不言附庸。無附庸也。又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畿內建九十三國之外。則閒田多。所以然者。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閒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閒田多也。又案王制凡九州一節。鄭以為殷制。但言元士不與。不及閒田。天子之田方千里一節。鄭亦以為殷制。其注但言元士。亦不及閒田。似若殷時無此一項者。或係偶不及之。經無明文。姑闕。

又纂計遂之公邑。九同。五十成。十八分而去五。得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夫。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可受二十八萬五千家。稍地公邑。十六同。六成。二十五井。十八分而去五。得一百四萬四千六十二夫半。六家受十三夫。可受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家。縣地公邑。二十二同。七十五成。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同。四十成。一百五十夫。一百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夫。六家受十三夫。可受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家。畺地公邑。二十七同。十八分去五。得十九同。五十成。一百七

十五萬五千夫。六家受十三夫。可受八十一萬家。計四處公邑。共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家。據賈疏以公邑之制。亦與六遂同。則亦下劑致甿。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夫。則出賦之夫。亦未可定。今特舉其概云。

餘夫圭田

冬官匠人正義曰。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注云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潔也。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絀士無潔田也。井田之民。養公

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于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業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

陳祥道曰。周禮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畮。蓋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畮。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

以餘夫任之。此詩所謂侯彊遂人所謂以彊予任畮者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畮。以其家既受百畮。而又以百畮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禮言上地田百畮。萊半之云云。則所謂餘夫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畮。如正農夫也。班固謂其家衆男亦以口受田如比。鄭司農謂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餘夫亦受此田。其說與孟子不合。賈公彥之徒遂謂餘夫三十有妻者受百畮。二十九以下未有妻者受田二十五畮。是附會之論也。

案陳氏解餘夫如之甚確。蓋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也。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一